

2 热点透析 Hot Dialysis

双汇 2015 “食品安全警示教育日”暨“大江南北看双汇，双汇质量万里行”活动正式启动

■ 本报记者 李代广

3月15日，双汇集团2015“食品安全警示教育日”暨“大江南北看双汇，双汇质量万里行”活动在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大厦正式启动，来自全国各地的30多家媒体、政府监管机构代表、消费者代表、知名网友以及双汇相关高管等10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会议上，全体代表以热烈的掌声祝贺“大江南北看双汇，双汇质量万里行”活动正式启动。

当天9点30分，来自人民网、新华网、中国质量报、中国食品报、企业家日报等全国各地30多家媒体的记者、政府监管机构代表、消费者代表、知名网友等100余人首先参观了双汇展厅的新产品展览和专题片介绍。

上午10点，食品安全专题汇报会在双汇集团总部会议大厅举行，参会代表听取了上市公司双汇发展总裁张太喜、食品安全副总裁李红伟向代表所作的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并与双汇集团新闻发言人、双汇发展总裁助理刘金涛就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随后，由双汇集团举办的“食品安全在我心中，产品质量在我手中”万人接力签名活动在一楼大厅启动。据主持人介绍，由于双汇集团董事长万隆正在北京参加两会，无法参加当天的食品安全警示教育日活动，但他提前在红色签名布幅上签上自己的名字。随后，参加警示教育日活动的特邀代表与双汇集团总部一千多名员工一起，在大红色的签名墙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

根据安排，“双汇质量万里行”启动仪式和万人签名活动结束后，近50名代表将跟随采访团奔赴大江南北，到广西、四川、安徽、山东、河南等地的双汇生产基地考察走访，亲眼目睹双汇生产车间和市场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管控情况，媒体记者也将及时向社会传递自己采访期间的所见所闻。

[上接 P1]

两会代表为企业鼓与呼

纠正这些扭曲，必须停止、减缓、调整以往增长模式，可以看做是延期支付的成本。

激励机制的变化。30多年来，中国经济增长的推动力是个人、企业和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强劲的发展经济的积极性。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政府激励正在发生变化。过去那种政府深度参与经济决策的模式正在淡出，但规范市场经济的服务型政府模式尚未建立。

对此，不应该出台大幅度刺激需求的政策，不应该过度依赖央行的货币政策。

应该怎么办？我建议：首先，留出市场和企业内生调整和发展的空间。中国经济“韧性”程度高，不仅政府调节能力强，而且个人和企业对市场变化的适应程度大。要给予市场自我调节的空间，给个人和企业调整的机会。

其次，发挥政府在供给政策上的作用。一方面应减少行政审批、加快财税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为民营企业松绑、促进金融创新、鼓励创业等。另一方面政府可以支持产业发展，但要改变方式。比如推动电动汽车发展，但并不直接参与投资和制造，而是发挥规划、协调以及促进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

最后，重新定义政府激励机制，建立新型政商关系。解决政府“不作为”的办法不是回到过去那种“作为”，而是转变政府职能，把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从“关系紧密型”转到“保持距离型”，把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从“参与型”转到“服务型”。在法治经济框架中，重新定义政府激励，既减少政府腐败，又把企业解放出来。

全国人大代表许仲秋：加快建立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长效机制

据统计，目前我国中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提供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拥有65%以上的发明专利和80%以上的新产品。显然，中小微企业在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对外出口、增加就业岗位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现阶段我国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并且已成为制约中小微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瓶颈。

为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去年7月23日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许仲秋认为，该《通知》对于解决小微企

■ 魏凡

3月10日，泸州老窖换将风波终于落定尘埃，该公司正式发布公告《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称，“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查证，我们认为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因而，我们对聘任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持赞同意见。”

政府官员空降管理层

公告显示，蔡秋全辞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刘俊涛辞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敖治平辞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告中对辞职的解释主要是“工作原因”，其中蔡秋全辞职主要是因为其工作精力已放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人事调整或许并未结束。有消息称，泸州老窖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也将进行调整。其中，上市公司总经理张良未来将出任董事长一职，而总经理的职务则将由一名刘姓高管接任。

根据泸州老窖新的人事任命名单，原泸州市委副秘书长王洪波出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原兴泸投资集团董事长黄毅出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原泸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谢红出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据了解，本届泸州老窖董事会任期为3年，从2012年6月27日到2015年6月26

河南华英公司召开春季养殖培训大会

3月1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春季养殖培训大会，来自信阳市各县区的100余名养殖户参加了大会。

会上公布了《华英公司2015年养殖发展实施方案》和《华英鸭养殖风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在《养殖发展实施方案》中制订了针对华英养殖小区的发展扶持政策，在《养殖风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逐步建立了规范有序、健康运行的养殖风险保障

基金管理机制，提高了华英鸭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华英商品鸭养殖事业健康稳步发展。会上还进行了“春季养殖注意事项”的培训，养殖事业部技术人员从饲养准备、饮水和喂食、鸭群免疫、日常管理措施等方面，向参会的养殖户详细指导了春季养殖应注意的各环节要点。

企业借助外部高成本搭桥资金续贷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不过，《通知》出台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情况很不理想。

许仲秋表示，中小微企业普遍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沿用传统做法操作：比如贷款期限，不管企业需求，基本上确定为一年还贷，如到期要续贷，贷款人仍然要借助外部高利息的资金还清贷款，然后还要重新评估、办理抵押、担保等手续，经过上述流程后才可以办理续贷手续，一些短期内筹集不到资金的中小微企业，企业账户资金只能进不能出，并将列入黑名单，无法继续融资导致企业资金断流。此外，贷款过程中办理评估、抵押登记、担保等所需费用，全部压在申请贷款人头上，加大了企业贷款成本。

他建议，尽快出台规范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专门规章或法规，明确法律责任，运用法律手段促使银行业金融机构从根本上改进和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服务如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还贷方式、续贷操作流程等加强规范和优化；同时，加快构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长效机制出台一些硬措施，办一些实事，逐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普遍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廖仁斌：发展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尽快解决操作层面的问题

国有企业通过引入多种经济成分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于整合资源优势、规范公司治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但从操作层面看，当前国企混合所有制面临的一些问题和存在的一些制度障碍制约了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化，建议采取多种方式规范改革流程、打消企业顾虑，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发展。

廖仁斌认为，目前社会各界最担心的是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一些人担心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会变成“一顿瓜分国有资产的盛宴”，并强烈要求“停止以民营化为导向的产权改革”，一度使得国企改革停滞。

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过程中，国企、民营企业都存在顾虑。廖仁斌称，对国企来说，很多国企负责人怕承担“贱卖和瓜分国有



日，现在却突然由当地官员接任公司高管。目前，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72%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也为泸州市政府国资委，所以此举也被认为是“当地政府主导下的人事调整”。

此外，泸州老窖现任董事长谢明、总经理张良，同时还兼任泸州老窖集团董事局主席和总裁的职务。而对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高管存在兼职的问题，泸州市国资委在2014年2月曾作出承诺，在2015年10月31日前解决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兼职问题。

据长江商报报道，为进一步了解如此大动作背后的原因，记者日前致电泸州老窖董事长谢明，但他以“不接受电话采访”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此后，记者又联系到其他泸州老窖相关负责人，但截至发稿前并未得到回应。

或与5亿存款失踪有关

人事变动与存款丢失是否存在联系，这

次泸州老窖的换将风波背后又释放出了什么样的信号？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换将风波中，原泸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谢红出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据泸州老窖此前的公告显示，今年1月10日，公司在工行南阳中州支行1.5亿元存款到期，但因蹊跷问题被南阳公安机关冻结。

而这已不是泸州老窖第一次账款出现问题，在2014年10月份左右，泸州老窖就出现两次类似的巨额账款不翼而飞的事情，分别是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两笔账款。

实际上，在巨额存款不翼而飞之时，就有多位业内人士指责说，这属于资金管理漏洞，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管理和领导职责，应该对其安全性和合法性有清晰的认识。

“此次换将，实际上是国有资本的控股方对泸州老窖管理层的不信任。”白酒品牌营销专家肖竹青认为，泸州老窖此次高层换血与数起存款不翼而飞的事件有直接关联，“政府空降公司财务负责人，有一部分原因就是出于企业安全性的考虑。”

此外，也有业内人士认为，泸州老窖的这轮高管离职，是相对提前的董事会选举的前奏，周期上符合上市公司这轮董事会的任期，“泸州老窖数次存款失踪，是为了冲百亿的业绩为经销商做担保，让经销商去进货，导致银行交易中出现的乌龙事件。这与此次高层变动的关系不大”。

对于上述人事变动的背后，业内分析认为是和山西汾酒和洋河股份一样，将集团和股份公司主要高层分开。

有媒体报道称，高层调整或许是国资委和相关政府部门为控制其龙头企业财务不良发展所作出的努力，此举也让此前一直受高层交叉任职困局的泸州老窖得以解脱。此次人员更替赶在一年一度的酒业盛典——酒博会之前，也给了泸州老窖新高层在酒博会上正式亮相的机会。

国有酒企频繁换帅

现行政事立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对侵犯商业秘密造成的损失计算标准规范化，只是规定了一个大概，并没进行详细的说明，在损失的计算问题上应该考虑的因素与标准也并没有具体化。商业秘密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其在价值的体现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一般的有形财产是不一致的，它体现的是一种潜在、无形的价值，很难用一般的价值评估标准去评判，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

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罪被认定损害结果，但是法律对损害结果的认定标准却是模糊的，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未能对此标准作出明确的解释与规定上难认定。其仅见于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规定》第65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追诉：（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上的；（2）致使权利人破产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但是同样存在解释不明确的情况，其中“造成直接损失在50万以上究竟是指所窃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本身的价值，还是指商业权利人造成的利益损失呢？

建议：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犯罪由于法律规定的定罪标准过高，使一些案件无法进入刑事领域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也有案件侦破难度较大，侦查机关办案机制等多方面的因素。

1、建议应当降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门槛，“建议将重大损失的认定标准从50万元降低。重大损失可以综合考虑企业预期利益丧失数额、产品积压价值数额、商业秘密投入的成本及造成权利人破产等因素”。如果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的惩处，一方面既不能保护好受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放纵侵权者，甚至会让他们更加肆无忌惮地作案。因此，加强对高新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急需引起重视。

2、商业秘密被侵犯后自身价值一般不可完全恢复，甚至可能彻底丧失，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损失更大，后果更严重。因此，从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罪，保护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角度出发，应当加大惩处力度，震慑犯罪。

全国政协委员朱建民：完善我国中小企业法律体系

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国家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在几乎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中，中

无独有偶，去年12月26日晚间，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连发两份公告，董

事会收到董事长李秋喜(53岁)等三人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同意选举覃忠豹(51岁)副董事长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汾酒表示，“这一人事变动是为了进一步明晰集团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汾酒厂股份公司的营销能力。”

同时，汾酒集团公开回应称，“辞去汾酒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后，有利于李秋喜先生、王敬民先生集中精力履行汾酒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推动汾酒集团战略新思维和集团管控模式的落实。”

而在今年1月20日晚间，洋河股份也公告称，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耀先生、钟雨先生、韩锋先生、柏树兴先生、钟玉叶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这样的安排主要是基于公司年度总结大会提出的积极实施双核驱动战略的需要，也是推动洋河股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前瞻性战略安排。”洋河股份给出了这样的回复。

尽管上述两家大型酒企纷纷表示，换将只是为了推动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但无论是“战略新思维”或是“双核驱动战略”，背后难以掩盖的是企业自身产能过剩和业绩下滑的事实。

据了解，山西汾酒去年第三季度财报显示，该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亿元，同比下降42.74%；净利润为3963.66万元，同比下降80.85%。而洋河股份第三季度财报显示，第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36.52亿元，同比增长0.26%，第三季度净利润11.28亿元，同比下降6.97%。

而本次“换将风波”的主角泸州老窖的业绩则更为“惨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6亿元，同比下降60.81%；净利润为2.86亿元，同比下降67.64%。

对于近半年来的大型酒企纷纷换帅，白酒行业专家肖竹青则认为，包括此次泸州老窖突然换帅在内，无论是洋河所宣称的“双核驱动”战略，还是汾酒集团所宣称的“战略新思维”，这些人士变动本质上是需要有人对产能过剩和业绩下滑承担责任。

国有酒企频繁换帅

现行政事立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对侵犯商业秘密造成的损失计算标准规范化，只是规定了一个大概，并没进行详细的说明，在损失的计算问题上应该考虑的因素与标准也并没有具体化。商业秘密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其在价值的体现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一般的有形财产是不一致的，它体现的是一种潜在、无形的价值，很难用一般的价值评估标准去评判，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

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罪被认定损害结果，但是法律对损害结果的认定标准却是模糊的，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未能对此标准作出明确的解释与规定上难认定。其仅见于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规定》第65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追诉：（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上的；（2）致使权利人破产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但是同样存在解释不明确的情况，其中“造成直接损失在50万以上究竟是指所窃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本身的价值，还是指商业权利人造成的利益损失呢？

建议：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犯罪由于法律规定的定罪标准过高，使一些案件无法进入刑事领域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也有案件侦破难度较大，侦查机关办案机制等多方面的因素。

1、建议应当降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门槛，“建议将重大损失的认定标准从50万元降低。重大损失可以综合考虑企业预期利益丧失数额、产品积压价值数额、商业秘密投入的成本及造成权利人破产等因素”。如果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的惩处，一方面既不能保护好受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放纵侵权者，甚至会让他们更加肆无忌惮地作案。因此，加强对高新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急需引起重视。

2、商业秘密被侵犯后自身价值一般不可完全恢复，甚至可能彻底丧失，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损失更大，后果更严重。因此，从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罪，保护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角度出发，应当加大惩处力度，震慑犯罪。

全国政协委员朱建民：完善我国中小企业法律体系

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国家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在几乎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中，中

小企业都构成了企业的主体。中小企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协调地区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今年国家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经济发展新常态，与中小企业发展关系密切，要求我国中小企业必须更好更快发展。

但我国中小企业的立法相对还比较滞后，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还不完善。国家层面，人大立法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的法规，包括200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05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0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总体上看，我国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数量少，相关专项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更少，无法满足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急需加以完善。

国际上经济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视中小企业的立法。如美国先后制定了《小企业法》、《机会均等法》、《小金业投资法》、《小企业经济政策法》、《小企业技术创新法》、《小企业投资奖励法》、《扩大小企业商品出口法》等一系列反映反对市场垄断、维护小企业利益的法律法规。日本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确定的方针，陆续出台了30多部包括金融、技术创新、税收、公平竞争、行业调整、破产防范等在内的中小企业法律，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韩国政府十分注重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为中小企业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已颁布的相关法律有《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中小企业振兴法》、《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中小企业系列化促进法》、《中小企业事业调整法》、《中小企业制品购买促进法》，等等。

因此，建议国家充分应该结合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经验和适应新常态的需要，认真研究和借鉴国外的经验，在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基础上，重点推出《中小企业创业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法》、《中小微企业投资奖励法》、《中小微企业产品购买促进法》等专项立法，切实有效地加大推动对专项中小企业法律法规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国中小企业法律体系，为适应“新常态”，全面“促进万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法律支持保障环境，全面促进中小微企业又好又快地发展。